**崔庄镇2016年总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本镇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2015年持平。

（二）本镇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0.03万元。

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2015年持平，主要原因2016年与2015年没有购置车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0.03万元；较2015年减少4.64万元，主要原因车辆减少一辆，缩减支出。

（三）本镇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6.26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5.26万元，主要原因响应上级号召，反对腐败，减少公务接待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40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920人；没有国外公务接待。

**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**

2016年，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未发生新的债务，并逐步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。我镇举借债务情况如下：截至2016年底，我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4.64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34.64万元。

**三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16年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为依据，坚持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，坚持依法理财，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确保全年预算平稳运行。2016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如下：

2016年,上级补助收入决算1494.7万元，具体包括体制补助收入560.6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9.7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5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万元。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38.6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0.8万元。

**四、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2016年我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.5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.57万元。

**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我镇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我镇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镇的美丽乡村空心村治理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4.12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4.12万元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取得群众的认可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